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84號

原告 張東隆

被告 陳俞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